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暨  
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照明”或“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金达照明未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金达照明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由于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处以警告、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及罚款的风险。

投资者如有相关疑问，可通过下列方式联系：

公司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电话：0769-39016288

电子邮箱：271211125@qq.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柴三

联系电话：0755-25860630

公司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